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图书馆

乙方:西安市添好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承接运营的西安图书馆家具搬运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意，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西安图书馆家具搬运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址: 西安市广运潭大道 5333 号西安图书馆

1.3 服务范围: 从西安中林国铁物流有限公司仓库搬运至西安图书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内容

2.1.1 甲方因单位需要，将西安图书馆存放在西安中林国铁物流有限公司仓库里的全部家具、设备等物品约 4912 件由乙方搬运至广运潭大道 5333 号西安图书馆的指定位置。

2.2 响应服务

2.2.1 任务确定后，乙方需要快速作出响应，人员、车辆及时到位。

2.3 相关项目服务要求

2.3.1 搬家运输服务项目要求: 乙方需在 25 天内将物资安全有序搬运至指定位置，待验收合格。如果甲方对物资数量、质量提出异议后，乙方须及时协调处理。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运工作，推迟一

天扣款 1000 元。

2.3.2 根据不同搬运物资的规格和要求，相关的要求码放整齐。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乙方提出具体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

3.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所需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指导，并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3.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3.4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生产安全隐患、经营场所秩序混乱、严重违反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纠正，或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纠正弥补后书面通知甲方。

3.5 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现场部署的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并保证乙方部署的服务人员所执行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以及风险防控机制等均已提前告知。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服务协议相应的经营资质。

4.2 乙方为独立服务承包商，乙方保证其部署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

4.3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服务要求，对其部署的服务人员进行劳动过程管理，包括向部署的服务人员安排工作任务，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调岗和换员。

4.4 乙方委派至少一位负责人以对所有乙方部署的服务人员进行管

理，负责教育、督促乙方部署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4.5 乙方在搬家运输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资损害、破损、丢失等，应按照应按甲方采购发票或当前市场价两者较高者赔偿，并在 3 日内赔偿到位。

4.6 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出现人员受伤等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第五条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搬运内容及价格：

本合同总价 377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元整)。

5.2 支付时间：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款项。

5.3 验收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家具无损坏、无丢失，摆放位置符合甲方要求，搬运过程符合安全规范等。甲方在乙方完成搬运服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若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服务事项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丢失物品的价格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添好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号：91610135311157283Y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67 号

开户行：工行西安土门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809200173385

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须提供符合法律以及甲方要求的足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政府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直接影响或者不能按时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就后续事宜或合同的解除进行协商。

6.2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若乙方出现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多次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纷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管辖、履行、终止、解除等，均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4 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7.5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 0926 7568